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自 2024 年起，区发改委深入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格遵循区委、区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的统筹部署，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程，积极提升信息公开效率。这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度、规范性与有序性上均取得显著进展，在回应公众关注焦点、切实保障民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方面，实现了新突破。全年累计主动公开项目审批事项达 150 件，其中项目备案为 124 件，项目审批 26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区发改委共收到 1 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诉求，针对这一事项，均及时给予了回复，做到了回复率 100%，且反馈满意度也达到 100%，切实满足了民众对特定信息的需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发改委全面贯彻政务公开各项要求，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实现了领导、机构、人员全方位配备到位。同时，构建起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即“主要领导牵头把控、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明确责任、具体任务落实到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转。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发改委充分借助网站、公示栏以及信息查阅点等多样化政务公开载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内容及时、主动地予以公开与公示。通过这些举措，民众能够快速知晓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各类便民服务措施信息，为群众享受高效便捷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还建设了信用卫滨网站，在该平台上累计归集并公示全区双公示数据 3941 条。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区发改委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与规范，清晰界定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以及程序。不仅建立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与工作责任制，还强化督查考核力度，通过一系列举措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毫无遗漏地向公众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1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1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1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以来，区发改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果。然而，我们也清晰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诸多短板。一是人员意识与能力短板：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欠缺，业务能力不足，这直接制约了工作质量的提升。二是公开渠道局限：信息公开渠道相对单一，缺乏多元化布局，致使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受限，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大打折扣。三是内容深度与广度不足：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深入，部分关键信息存在遗漏或阐述不够细致入微的情况。

(二) 具体的改进措施

区发改委将持续围绕单位职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聚焦重点热点，深化信息公开：进一步聚焦社会公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公示等重点领域，以及重大政策发布、突发事件应对等热点问题。及时且精准地公开相关信息，并对政策背景、目标及实施情况进行深度解读，增进公众理解。二是强化审核机制，确保信息质量：立足发改委职能，加强信息的宣传解读工作。构建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各环节审核流程与责任主体，从源头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无误。三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素养：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信息公开相关培训会议，深入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操作要点与注意事项，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单位政务公开不存在收费情况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